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国栋	周江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电话	0760-23130225	0760-23130226	
电子信箱	homa@homa.cn	homa@hom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9,051,655.53	3,290,793,417.77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558,509.51	187,761,198.91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965,497.89	190,884,445.71	4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92,743.99	-706,465,597.20	9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5.71%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13,747,317.16	10,414,239,353.9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29,123,982.81	3,444,517,425.01	8.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国栋	境外自然人	16.79%	107,076,419	80,307,314	质押	103,177,818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79,361,528	79,361,528	质押	79,361,520
蔡拾贰	境内自然人	7.63%	48,643,108	0	质押	35,535,89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5.90%	37,625,044	0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26,120,974	19,840,380	质押	19,840,300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25,131,151	25,131,1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14,396,223	0		
刘展成	境内自然人	2.19%	13,961,214	13,767,174		
王济云	境内自然人	2.01%	12,825,007	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君景6号证券投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9%	12,70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国栋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国栋与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以"冰箱+金融科技"双轮驱动业务结构,实现营业收入385,905.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5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96.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7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乾泊停车	新收购
钱包数金	投资设立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18年半年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8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999.79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2018年半年度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款项	14,437.17	37.84%
存货	5,562.63	14.58%
合计	19,999.79	52.43%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9,999.79万元, 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2.43%%。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792.05万元,减少2018度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792.05万元。,以上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宁夏小贷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已发放贷款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企业内部信贷管理等因素,分析发放贷款可回收性的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如下五类: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根据贷款风险类别按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50
关注类贷款	3.00
次级类贷款	30.00
可疑类贷款	60.00
损失类贷款	100.0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半年内信息及技术平台服务及其他服务类应收款项,认定无信用风险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公积金、社保、预支工资、房租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贷款组合	未来现金流折现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发放保理贷款及垫款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或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贷款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贷款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贷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贷款组合,本公司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贷款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贷款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在冲减其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款项
账面价值	284,673.60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70,236.44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详见上述内容
本次计提资产价值的依据	根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办法(详细内容见上述内容)
计提数额	14,437.17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18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14.58%,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79,173.39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73,610.77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价值的依据	根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计提数额	5,562.63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8-057、059、061、065、066、074、075、078、082、084、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推动本次事项,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8月10日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国栋	是	3,145,000	2018年8月10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张继平	1.7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82,02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赵国栋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8,547,2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0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612 公司简称: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索通发展	6036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钢	刘素宁
电话	0534-2148011	0534-21480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电子信箱	sunstone@sun-stone.com	sunstone@sun-sto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68,645,895.46	4,429,619,062.84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4,664,301.08	2,370,538,381.77	-0.2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81,223.16	182,543,155.19	122.95
营业收入	1,772,843,792.96	1,419,121,978.52	2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53,215.88	216,146,670.73	-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08,637.61	188,290,980.27	-2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4.38	减少8.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2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20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2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郎光辉	境内自然人	46.47	112,946,236	112,946,236	质押	3,440,000
中瑞合作基金	其他	6.05	14,713,789	14,713,789	未知	
天津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9,789,230	9,789,230	质押	6,000,00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0	5,349,790	5,349,790	未知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6	4,279,832	4,279,832	未知	
上海熙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6	4,279,832	4,279,832	未知	
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4,018,625	4,018,625	未知	
北京富汇科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4	3,744,853	3,744,853	未知	
浙江中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209,873	3,209,873	未知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139,915	2,139,91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夯实安全环保基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全面完成生产经营目标"的经营方针,强化执行、开拓进取,各方面工作保持了良好态势。

1、2018年1-6月完成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生产预焙阳极41.50万吨;销售预焙阳极45.27万吨,其中出口销售14.21万吨,国内销售31.0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77,28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555.32万元。

2、报告期内主要工作重点:

(1)生产方面:山东生产中心在采暖季(2017年11月-2018年3月)按环保规定停产50%生产线的情形下,实现了稳步安全的生产线启动,并在预期内达到了正常生产状态。嘉峪关生产基地在内部成本费用挖潜的同时加强工艺质量管理,提高了产品质量,更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

(2)销售方面:上半年在预焙阳极价格下行情况下,经努力拓展市场,公司完成销售量45.27万吨,其中出口销售14.21万吨,居全国出口第一。

(3)供应方面:主要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继续强化原料供应链管理;搭建备品备件采购平台,努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4)研发方面:和下游客户合作,开展预焙阳极产品在下游生产线上的使用寿命周期试验工作,进行大数据研究,为公司产品的原料配方优化、工艺优化、产品质量提升奠定数据基础。

(5)安环方面:继续投入环保设备的改造及购置,确保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比较优势。引入了环保专业服务,加大了环保技术培训力度,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和专业水平。

(6)项目建设方面:"山东创新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和"索通齐力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7)进一步强化了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持续发展,继续完善选才、育才、用才、聚才机制。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前期尽职调查及各方协商基础上,公司决定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旗碳素")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公司计划近期与锦旗碳素原股东方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钟强、陈献忠及锦旗碳素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1,959.882万元收购钟强所持锦旗碳素12.4%的股权,以人民币474.165万元收购陈献忠所持锦旗碳素3%的股权;同时向锦旗碳素增资人民币11,468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锦旗碳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800万元, 公司持有锦旗碳素6,526.06万元出资额,约占其资本总额的51%,锦旗碳素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索通"),并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销手续。邳州索通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邳州索通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钟强、陈献忠所持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旗碳素")部分股权,并对锦旗碳素进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锦旗碳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800万元,公司持有锦旗碳素6,526.06万元出资额,约占其资本总额的51%,锦旗碳素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3,902.047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尚未签署,能否按计划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辉")、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能电铝")、钟强、陈献忠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在中介机构对锦旗碳素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及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以人民币1,959.882万元收购钟强所持锦旗碳素12.4%的股权; 以人民币474.165万元收购陈献忠所持锦旗碳素3%的股权;同时向锦旗碳素增资人民币11,468万元,其中5,3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锦旗碳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800万元,公司持有锦旗碳素6,526.06万元出资额,约占其资本总额的51%,锦旗碳素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此次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事项已经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2010年12月22日, 住所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新建路5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传廷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9565643193C,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山配件,建筑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322,744,853.10	386,075,133.82
净资产	272,527,470.41	273,475,365.21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73,595,290.00	13,164,243.80
净利润	4,168,962.49	1,551,262.95

2、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2日, 住所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11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敬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6814537331,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铝、氧化铝、高纯铝、铝合金、铝材及其制品、钢芯铝绞线、碳素阳极;电力开发;灰渣综合利用;从事建筑相关行业(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工业用水服务;供热;销售:铝土矿、煤炭;零售(票据式):氢氧化钠(固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7,576,476,016.07	7,934,010,098.90
净资产	1,558,093,439.90	1,422,019,554.29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4,150,496,724.18	1,980,301,293.67
净利润	-11,270,863.70	-138,831,064.32

3、钟强

钟强,身份证号码:512323********0110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场口巷5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强先生:中国国籍,曾任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陈献忠

身份证号:321111********121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香江花城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献忠先生:中国国籍,曾任镇江李裕碳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友联碳素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湖北润阳碳素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4、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5、法定代表人:钟强

6、注册资本:7,416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目前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锦辉	3,676.60	49.60%
2	旗能电铝	1,853.70	25.00%
3	钟强	1,515.10	20.40%
4	陈献忠	370.60	5.00%
	合计	7,416.00	100.00%

10、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	6,526.06	50.99%
2	新锦辉	3,676.60	28.72%
3	旗能电铝	1,853.70	14.48%
4	钟强	595.52	4.65%
5	陈献忠	148.12	1.16%
	合计	12,800.00	100.00%

11、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1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9,256,969.14	262,111,639.14
总负债	156,598,892.12	141,110,679.21
净资产	102,658,077.02	121,000,959.93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560,001,690.62	330,787,866.33
净利润	22,401,809.05	18,342,882.9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4-00341号。

13、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144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为锦旗碳素拟增资扩股提供锦旗碳素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锦旗碳素的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锦旗碳素申报的整体资产及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7)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 锦旗碳素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5,925.70万元,负债总额15,659.89万元,净资产10,265.81万元。经评估,资产总额27,596.10万元,负债总额15,659,89万元,净资产11,936.21万元,评估增值1,670.40万元,增值率16.27%。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定估算, 锦旗碳素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349.59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相差3,413.38万元,差异率为28.60%。

评估人员分析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仅仅反映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累加并扣除负债后的净额,未包括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客户关系、商誉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而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为企业未来预期净收益的折现价值,其价值内涵包括企业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给股东带来的未来利益流入,比较接近企业实际和潜在的盈利能力情况。因此,评估师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后以收益法的结论确定评估值。锦旗碳素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349.59万元。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待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协议主要内容做进一步信息披露。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做大做强主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对外投资是实现公司在西部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与公司在云南投资的项目形成有效协同互补。

2.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签约不确定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尚未正式签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如期推进的风险。

2. 整合管理风险

如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整合,且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顺利整合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 投资回报不确定性风险

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预期业绩的实现受自身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